

# 认证机构自我声明

## （一）公正性声明

国检公信（北京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（CIEC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，其企业范围主要包括：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服务认证、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检验、实地验证、资质审核；同时从实际需求出发，为组织提供以质量提升、二方审核、卓越绩效、战略规划、企业文化建设等为主的增值和深化服务。

为了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特做如下声明：

1. CIEC 具有独立开展认证业务的工作权利，其认证工作不受来自任何各级行政、财务及条件保障等部门干预。
2. CIEC 的认证和延伸服务业务相对独立，互不干涉，在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检验、实地验证、资质审核、二方审核、卓越绩效、战略规划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延伸服务过程中，不予认证一起进行市场宣传，不在市场营销或推广活动中，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，给人造成这些活动有相关联的印象。
3. CIEC 将明确区分认证与其延伸服务，不能有任何这类表示：如果申请人接受了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检验、实地验证、资质审核、为组织提供以质量提升、二方审核、卓越绩效、战略规划、企业文化建设等，认证将会变的更简单、更容易和更经济，也不得以顾客不进行认证为由，而阻碍、拖延对顾客的其他服务。
4. CIEC 为确保认证工作的”公正性、客观性、保密性所建立的质量体系在其内部有序运作，各部门全力支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。
5. CIEC 全体工作人员在合法的经营范围和认证领域内开展工作，严格执行公司的《质量手册》，严格遵循公司的有关保密和公正性管理规定，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活动。
6. CIEC 明确了分公司的权利和义务，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以 CIEC 的名义进行市场宣传和推广，不承担认证过程中的关键活动。

## （二）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国检公信（北京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（CIEC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，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批准，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依法、科学、公正地为申请认证组织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CIEC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，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；拥有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，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，对所申请的认证领域具备相应的自有检测资源和能力。CIEC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、认证认可规则等要求，客观公正地从事认证活动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